

談十二年國教體育課程課綱之 研修特點

曾瑞成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前言

教育部於民國103年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其中說明本次各領域課程綱要採用課程統整規劃，但不為統整而統整，具體回應教學現場對九年一貫課程的修訂意見。因此，十二年國教中，「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之修訂即秉持此一研修精神，以統整為原則，不能統整者則各自發展，因此，體育課程綱要之修訂乃擁有較大之發展空間。為使體育教師進一步了解本次體育課程綱要修

訂之特點，本文乃針對本次修訂「健康與體育」領域中的體育課程綱要之特點加以探討。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撰述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研修說明」，本次研修特色與重點為：（一）統整「健康與體育」領域的學習重點；（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採跨科開設，並提出新舊課程綱要的差異為：從基本能力到核心

素養、調整學習階段的劃分方式、國小低年級健體課程的學習節數增加、改以「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度進行教材編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2016a）。本文在此特色與差異之外，再對十二年國教「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之研修特點加以說明。

體育課程綱要之研修特點

基於體育有其主體性，因此，十二年國教「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中，雖然高中職體育課程綱要獨立規劃，惟國民中小學之課程綱要仍合併規劃，其中體育課程綱要修訂之特點則試說明如下，以供參酌。

一、體育課程採體育功能取向規劃

現行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由於採取能力指標之規劃，體育課程之實施由教師各自依據專長實施教學，難免忽略若干重要技能之學習，導致學生之穩定性、移動性及操作性等基本運動能力未能健全發展。有鑑於此，十二年國教體育課程規劃時，即依據促進學生身體發展、增進運動技能、學習社會規範行為、體會運動樂趣、培養運動習慣與充實休閒生活等體育目標，規劃挑戰型運動、競爭型運動與表現型運動等課程，具體呈現體育之功能與價值。

二、增加體育學習主題

鑑於九年一貫課程體育僅有運動技能及運動參與兩個主題軸，無法完全包含體育之內涵，

本次研修課程綱要時，即參考國際上其他國家之規劃，將學習主題由運動技能及運動參與擴增為體適能、運動傷害防護、運動參與（以上三項與健康統整）、挑戰型運動、競爭型運動與表現型運動，運動知識則於各學習主題中加以涵蓋，以周延體育之內涵與功能。

三、課程綱要包括重要體育內涵

我國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的體育教材，在距今最近一次的課程標準時期，國民小學體育教材包括遊戲、田徑、球類、體操及舞蹈五大類，每類教材必須選擇一～三項授課（教育部，1993）；國民中學體育教材包括田徑、體操、球類、舞蹈、民俗體育、水上運動、體適能及國術等（教育部，1995）；高中體育必授教材部分包含田徑、體操、

球類、舞蹈、國術、體適能、體育知識等七大類，占高中三年體育授課節數70%，選授教材部分包括：田徑、體操、球類、舞蹈、自衛運動（含國術）、體適能、體育知識、水上運動、民俗動及其他運動等，占高中三年體育授課節數30%（教育部，1996）。以上體育課程標準之規劃，不論在那一學習階段，學生均擁有學習各類運動技能的機會，惟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課程綱要僅規劃運動參與及運動技能兩個主題軸和各階段之能力指標，教材則由教師編選，這對於國民小學高達八成以上的非體育專業教師，實在是無法承受之重，導致體育正常教學受到相當之限制，學生各項運動能力之發展亦相對受到阻礙。為彌補此一缺憾，本次研修體育課程綱要

時，即將體育重要教材規劃至體育功能中，期待學生之身體發展與運動能力都能獲得正常發展。

四、教學評量採認知、技能、情意與行為四個面向

體育評量在課程標準之實施要點中，均提示教師教學評量以運動技能、學習態度、運動精神及體育知識為範圍，以期達到體育教學目標，評量之方法，則可以實際操作、相互評量、自我評量等多樣化方式進行。然至九年一貫課程時期之體育評量，則由教師依據認知、技能、情意等評量面向自行規劃。本次課程規劃時考量行為表現為教學與學習之重要關鍵，因此在評量中納入行為面向，以引導體育教學目標重在實踐，方能養成學生運動習慣。至於評量之實施，則可在教學前、中、後實施，範圍應包括

認知、情意、技能與行為實踐等四面向，兼顧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進行彈性評量。同時，體育之評量則應盡量連結實際情境，並綜合考量所設定的表現的標準、個別學生的起點行為與進步幅度，以診斷學習困難、培養運動參與及欣賞的興趣與習慣為最高原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2016b）。

結語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公布實施，由於彈性過大，對應之師資條件不足，使國民中小學的體育發展受到一定的限制，本次十二年國教「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規劃，依據體育的目標具體呈現體育的價值與功能，增加體育的學

習種類，以促進學生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進而養成運動之習慣，提升生活品質。整體而言，本次體育課程綱要之研修是一劃時代的規劃，而欲落實此一課程綱要，則有賴各項配套措施的規劃與落實，期待體育署與相關學者及現場教師共同發揮團隊睿智，一起努力耕耘體育園地。



參考文獻

教育部（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9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96）。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2016a）。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研修說明。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2016b）。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草案Q&A。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